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公司连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满10年,经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中勤万信预计无法按规定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任务,为此,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号22号院2206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支公司,于2018年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新加坡等48个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司聘请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次拟聘任H股上市公司的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监会累计处罚金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邑农信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过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的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财务报表(不含税金额/万元)	158	68	102.94
内部审计费用(万元)	52	55	-3.45

</